

周易集解纂疏二



中華書局

周易集解纂疏

二

李道平 著

周易集解纂疏卷二

上經坤傳第二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干寶曰陰氣之始婦德之常故稱元與乾合德故稱亨行天者莫若龍行地者莫若馬故乾以龍

元終于坤亥出乾初子品物咸亨故元亨也

〔疏〕

干注坤爲陰凡陰氣皆由是始故云陰氣之始始卽元也婦德之常亦稱元者坤地

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矣
曰元天地之大德所以生生者也天無地不生夫無妻不生故婦德之常亦稱元也亨通也以乾通坤爲亨故云與乾合德故稱亨也行天
莫若龍者說文龍春分而升天本乎天者親上也行地莫若馬者春秋說題辭地精爲馬本乎地者親下也龍上行天故乾以龍爲馬下行
地故坤以馬爲象也說文牝畜母也坤爲母陰類也故利牝馬之貞虞注乾象傳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虞彼注云已成既濟上坎爲雲
下坎爲雨乾以雲雨流坤之形蓋乾之坤成坎故云陰極陽生在地成形故坤爲形陽施則陰生故云乾流坤形含宏光大坤之德也初六
象傳曰陰始凝也坤消乾自初始乾初爲元故云凝乾之元坤之一陰始于姤姤消自午而終亥成坤至復一陽復生出于乾初而息子故
云坤終于亥出乾初子乾坤交通故品物咸亨是以元亨坤爲牝九家易說卦文震于馬爲善鳴故爲馬初動坤變爲震陽居陽位故得正
貞正也故利牝馬之貞蓋坤之元亨皆乾爲之易者乾陽地道資生與天合德故義
取凝乾出震六爻皆息乾利貞獨言初者乾之元也坤不成既濟則六爻不正矣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虞氏曰坤臣道
不先則迷失道矣故曰先迷陰以陽爲主當後而
順之則利故曰後得主利九家易曰坤爲牝爲迷
〔疏〕盧注臣道也妻道也文言傳文臣後乎君妻後乎夫如當後而先之則迷失
臣道妻道矣陰以陽爲主者如臣以君爲主妻以夫爲主能後而順之則得主

而有利矣。案坤貞十月亥。先坤者。九月剝也。後坤者。十一月復也。剝上曰小人剝廬。虞彼注云。上變滅艮。坤陰迷亂。故小人剝廬。復初體震。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震主一陽。卽盧氏所謂陰以陽爲主也。剝曰不利有攸往。以迷亂也。復曰利有攸往。以得主也。坤由剝至復。故君子有攸往。先來自剝則迷。後出爲震則得主。利也。九家注。此九家易說卦逸象也。坤爲母。故爲牝。坤晦冥。故爲迷。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崔憬曰。妻道也。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

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以「疏」妻道也者。謂坤爲母。而有妻道。巽長女。離中女。兌少女。坤位西南。兌正西。巽東南。離正南。女從乎母。喻在室得朋。猶迷于失道。出嫁喪朋。乃順而得常。安于承天之正。故言安貞吉也。

故云二方皆陰。與坤同類。而曰西南得朋也。乾爲父。震長男。坎中男。艮少男。艮位東北。震正東。乾西北。坎正北。男從乎父。故云二方皆陽。與坤非類。而曰東北喪朋也。以喻女子在室。得陰爲朋。雖迷失事夫之道正也。既出嫁。雖喪陰朋。而得陽主。乃柔順而得婦道之常。以安于承天之正。亦正也。故曰安貞吉。論語曰。君子羣而不黨。羣卽得朋。不黨卽喪朋。得朋喪朋。以其能安于正故吉也。或以爻辰釋之。言坤初六貞未。未位西南。故曰得朋。六四在丑。丑位東北。故喪朋。義亦可通。又虞以納甲言之。詳見後。

象曰。至哉坤元。

九家

易曰。謂乾氣至坤。萬物資受而以生也。坤者純陰。配乾生物。亦善之始。地之象也。故又歎言至美。「疏」說文曰。元氣初分。濁陰爲地。萬物所陳列也。白虎通曰。地者元氣所生。萬物之祖。是地生于元氣。卽坤所稟以爲元。而生物者也。繫下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六書精

蘊曰。元。天地之所以生生者也。穀梁傳曰。獨陽不生。獨天不生。故必乾氣至坤。然後萬物資受以生也。又曰。獨陰不生。故坤必以純陰配乎乾之純陽。然後能化生萬物。所以亦爲善之始。而象乎地也。蓋坤之生資乎乾之生。故乾之元卽爲坤之元。歎言至美。所以贊之也。說文曰。至。從高下至地。从一。猶地也。故贊坤元曰至哉。又曰。天至高在上。从一大也。故贊乾元曰大哉。

萬物資生。

荀爽曰。謂萬一千五百二十冊。皆受始于乾。由坤而生也。冊生于坤。由萬物成形出乎地也。

「疏」繫上曰。二篇之冊。

十。當萬物之數也。乾鑿度曰。乾坤相竝俱生。故合于一元。三統曆曰。陰陽合德。氣鍾于子。化生萬物。蓋子貞震初。震以一陽息坤。生由是始。故云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冊。皆受始于乾。由坤而生也。繫又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十。十彼注云。衍合也。崔注云。舍一不用者。以象

太極當合而爲一冊。猶未兆及分而爲二。而陰陽之冊由是生。故云冊生于坤。冊不分則不生。猶萬物資始于天。不得地氣則形不成也。老子德經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高誘淮南注云。一謂道也。三者和氣也。或說一者元氣也。生二者乾坤也。二生三。三生萬物。天地設位。陰陽流通。萬物乃生。故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劉瓛曰。萬物資生于地。故地唯以柔順上承乎天。而後萬物生。明坤凝乾元也。坤厚載

物。蜀才曰。坤以廣厚之德。說文。載含萬物。無有窮竟也。疏。說卦。坤爲大輿。取能載物之義。中庸曰。博厚所以載物也。故德合無疆。蜀才曰。天有無疆之德。而坤合之。故云德合無疆也。

〔疏〕說文。疆本作畺。界也。無疆者。地以形言也。中庸曰。悠久無疆。則合天地言之矣。蓋地之無疆者形。含弘光大。荀爽曰。乾二居坤五爲含。坤五居乾二成離。離中虛。二陽包一陰。故爲弘。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也。

二爲弘。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也。〔疏〕乾二之坤五成坎。坎中實。二陰包一陽。故爲含。坤五居乾二成離。離中虛。二陽包一陰。故爲弘。坤初居乾四爲光。乾四居坤初爲大也。體觀。觀曰。觀國之光。故曰光。乾四居坤初爲震。說卦曰。震爲大塗。故曰大。或曰。其靜也翕。故曰含。弘其動也

關。故曰品物咸亨。荀爽曰。天地交。萬物生。故咸亨。崔憬曰。含育萬物爲品。何氏彼注云。泰之爲道。本以通生萬物。泰通也。通即光大。弘光華萬物爲大。動植各遂其性。故言品物咸亨也。

亨也。是以天地交。萬物生而咸亨。明坤受乾亨也。崔注。含育萬物爲弘者。即君陳曰。有容德乃大是也。光華萬物爲大者。即堯典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是也。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叢物。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動植各遂其生。故曰品物咸亨。

物宜莢物。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動植各遂其生。故曰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侯果曰。地之所以含弘物者。以其順而承天也。馬之所以行地遠者。以其柔而伏人也。而又牝馬。順之至也。誠臣子當至順。故作易者取象焉。

〔疏〕言地所以生物者。以其順而承天。馬所以行遠者。以其柔而伏人。馬而牝馬。順之又順矣。柔順之道。于臣子宜。作易者欲臣子以柔順事其君父。故特取象于是焉。案九家

易坤爲牝。是牝馬爲地類矣。漢書食貨志。地用莫如馬。故王氏注云。坤以馬行地。坤初動爲震。震于馬爲柔順利貞。君子攸行。九家

易曰。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又爲大塗。故爲行地。馬稟乾氣。牝爲地類。是健而且順矣。德順而健。故曰行地无疆。謂坤又本在柔順陰位。則利貞之。乾則陽爻來據之。故曰君子攸行。〔疏〕虞翻下注云。乾六爻。二四上非正。坤六爻。初三五非正。言坤爻當在柔順陰位。其不得位者。當變

乾來據坤。初動震爲行。故曰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何妥曰。陰道惡先。故先致迷。〔疏〕虞注。道義之門。云乾爲道門。陽先陰後。故陰惡先。先

作常。後之而得所主。則以順而得乎坤之常。保其常慶者。即乃終有慶也。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虞翻曰。謂陽得其類。月朔至望。從乙癸。即天地定位也。震納庚。巽

納辛。即雷風相薄也。艮納丙。兌納丁。即山澤通氣也。坎納戊。離納己。即水火不相射也。坎離爲日月。本體繫上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虞彼注云。日月縣天成。八卦象。三日莫震象出庚。八日兌象見丁。十五日乾象盈甲。十六日且巽象退辛。二十三日艮象消丙。三十日坤象滅

乙。晦夕朔旦。坎象流戊。日中則離。離象就己。此云謂陽得其類者。謂一陽出震爲生明。二陽見兌爲上弦。三陽盈乾爲望也。自朔至望。皆與時偕行。且三陽由漸而息。爲得朋。爻始出震震爲行。故曰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虞翻

喪滅坤。坤終復生。謂月三日震象出庚。故乃終有慶。此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謂陽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象曰。乃與類行。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于癸。乙東癸

北。故東北喪朋。謂之以坤滅乾。坤爲喪故也。馬君云。孟秋之月。陰氣始著。而坤之位同類相得。故西南得朋。孟春之月。陽氣始著。陰始從陽。失其黨類。故東北喪朋。失之甚矣。而荀君以爲陰起于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于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

就如荀說。從午至申。經當言西南得朋。子至寅。當言北東喪朋。以乾變坤而言喪朋。經以乾卦爲喪邪。此何異于馬也。〔疏〕陽喪滅坤者。即十六日一陰生。退巽至坤而盡滅也。坤終復生者。陰盡

陽生。終則有始也。滅于坤三日。復出于震。故曰乃終有慶。即餘慶也。此

指說易道陰陽消息之大要也者。蓋孟喜焦京以十二月辟卦明一歲陰陽消長之要。此則以六純卦言一月陰陽消長之要也。消息不言坎離者。坎離爲天地之合也。納甲不言坎離者。坎離爲日月之本也。繫曰。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月受日光陰陽消息之最著者。故以此爲候焉。庖犧觀象而放八卦。謂此也。文言曰。敬義立而德不孤。虞彼注云。陽見兌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本家辭以釋不孤之義。故復援彼以證此也。繫傳注言三十日。此言二十九日。爲是月至二十九日消乙方而入坤。滅藏于癸方。晦朔乃天地之合也。乙東方。癸北方。由東而北。故曰東北喪朋。乾甲三陽漸消于坤。故云以坤滅乾。月喪于坤。故坤爲喪也。馬君謂融。馬以申爲西南。寅爲東北。又春夏爲陽。秋冬爲陰。坤陰也。故七月陰始著于秋。爲西南得朋。正月陽始著于春。爲東北喪朋。然申貞于否。不可謂得。寅貞于泰。不可謂喪。故不取。荀君謂爽。荀以陰起于午月。姤歷遯至否。而成三陰。皆得坤一體。故曰得朋。陽起于子月。復歷臨至泰。而成三陽。皆喪坤一體。故曰喪朋。安貞之吉。虞

曰。坤道至靜。故安。

〔疏〕

文言曰。至靜而德方。惟靜故安。復初得正。故貞吉。

應地无疆。

虞翻曰。震爲應。陽正于初。以承坤。陰地道應。故應地无疆。

〔疏〕

震與巽同聲相應。故爲應。震陽正于復初。上承坤陰。是陽又初

交于地。而地道應之。故曰應地无疆。要朋猶吉。以有應故也。

象曰。地勢坤。

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宋衷曰。地有上下九等之差。故以形勢言其性也。

〔疏〕

王注。孔疏云。地形方直。是不順也。其勢

陵地險也。不順甚矣。由西北而趨東南。其勢則順也。宋注。地有上下九等之差者。漢書敘贊坤作墜。勢高下九則。劉德注。謂九州土田上中下九等是也。其詳具于禹貢。性不可見。故據形勢以言其性也。

君子以厚德載物。

虞翻曰。勢力也。

君子謂乾陽爲德。動在坤下。君子之德。車故厚德載物。老子曰。勝人者有力也。

〔疏〕

鬼谷子曰。以陽求陰。苞以德也。以陰結陽。施以力也。勢訓力者。言地以勢力擬乾也。與乾旁通。故君子謂乾。乾陽積善。故爲德。初變爲震。故云動在坤下。禮運曰。天子以德爲車。故云君子之德車。說卦曰。坤爲大輿。取其能載。言君子之德。法坤之厚。君子之德車。即法坤之厚。以載物。中

庸曰。博厚所以載物。即其義也。勝人者有力。老子道經文。引此以明地有勝人之勢。故勢訓力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干寶曰。重陰故稱六剛柔。

相推故生變。占變故有爻。繫曰。爻者言乎變者也。故易繫辭皆稱九六也。陽數奇。陰數偶。是以乾用一也。坤用二也。陰氣在初五月之時。自姤來也。陰氣始動乎三泉之下。言陰氣動矣。則必至于履霜。履霜則必至于堅冰。言有漸也。藏器于身。貴其俟時。故陽在潛龍。戒以勿用。防禍之原。欲其先幾。故陰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疏〕乾鑿度曰。陰變八之六。鄭注。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廣韻。三兩爲六。老陰數也。故云重陰稱六。剛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疏〕動變柔。柔動變剛。故剛柔相推則生變也。動則觀變玩占而爻生焉。故占變則有爻也。爻者言乎變者也。繫

上文虞彼注云。謂九六變化。故繫爻辭皆稱九六也。乾用一。成于七而重于九。皆奇數。坤用二。成于八而重于六。皆偶數也。陰之消陽。始于五月姤初。成于九月剝上。至十月剝盡而成坤。故知坤初自姤來也。釋水。蓋泉沃泉。洿泉。亦謂三泉。又見乾注。三泉初動。震爲足。故曰履。又履一陰之卦自姤來。姤初即坤初。故稱履也。九月剝。月令。季秋之月霜始降。十月坤。月令孟冬之月水始冰。言三泉之下。陰氣始動。其漸必至于履霜而成剝。履霜必至于堅冰而成坤。防微杜漸。故不可不慎于初也。末復引乾初以明之者。蓋以時之未至。貴于能待。故云藏器于身。貴其俟時。禍之未至。貴于豫防。故云防禍之原。欲其先機能待。則不至于亢而有悔。故陽在潛龍而戒以勿用。豫防則不至于戰而道窮。故陰在三泉而顯以履霜也。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

冰也。

九家易曰。霜者。乾之命也。堅冰者。陰功成也。謂坤初六之乾四。履乾命令而成堅冰也。此卦本乾。陰始消陽。起于此爻。故履霜也。馴猶順也。言陽順陰之性成堅冰矣。初六始姤。姤爲五月盛夏而言堅冰。五月陰氣始生地中。言始于微霜。終至堅冰。以明漸順至也。

〔疏〕

五經通義曰。寒氣凝以爲霜。從地升也。說卦曰。乾爲寒。蓋乾居西北而主立冬。已後冬至已前故爲寒。寒凝爲霜。是乾氣加坤。故云霜者乾之命也。韓詩外傳。冰者窮谷陰氣所聚。不洩則結爲伏陰。故云堅冰者陰功成也。乾坤旁通。初與四應。故坤初六之乾四。霜

凝于寒。爲乾之命令。乾爲冰。馴至堅冰而陰功始成。故云履乾命令而成堅冰也。陰消乾陽而成坤。故云此卦本乾。陰之消陽自初始。故云陰始消陽。起于此爻。以陰消陽。漸有陰勝之勢。故曰履霜。說文。馴。馬順也。故云馴猶順也。陰消陽。陽遂順之而成陰。故云陽順陰之性成堅冰矣。初陰爲姤。姤當五月盛夏而言堅冰者。蓋五月一陰初生。至九月陰氣始凝而肅霜。十月陰道馴至而堅冰。以明漸不可長也。繫下曰。其初難知。惟聖人能見微而知著。故取象如此。以示戒焉。

六二。直方大。

荀爽曰。大者。陽也。二應五。五下動之。則應

陽出直布。陽于四方。〔疏〕泰大來謂陽在內，否大往謂陽在外，故知大者陽也。九家易說，卦乾爲直，繫上曰：夫乾其動也直，故乾爲直。文言曰：坤至

陽氣布于四方，陽動至二體。不習无不利。荀爽曰：物唱乃和不，不敢先有所習，陽之所唱，從而和之，无不利也。千寶曰：陰氣在二，六月

臨序卦，臨者大也，故曰大。直義尙其方，地體其大，故曰直方大。士該九德，然後可以從王事。女躬四教，然後可以配君子。道成于我，而用之于彼，不妨以仕學爲政，不妨以嫁學爲婦，故曰不習无不利也。

〔疏〕荀注：陰隨乎陽者也。陽唱于先，陰和于後，故物唱乃和不，不敢先有所習也。陽動陰隨，所以无不利也。干注：陰消至二爲六月，遯，故知坤二自遯來也。初二爲地道，二在地上，故云陰出地上。萬物皆始于天而成于地，故

云佐陽成功，地道即臣道。妻道，臣事君，妻事夫，皆義主于成人者也。臣事君以直，則不入于邪；妻事夫以方，則不蹈于淫，亦猶地以廣生成

天之大本，故士該九德，然後可以從王事。四教，即天官九嬪，掌婦學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是也。四教者，妻道之常，故女躬四教，然後

可以配君子。惟道成于我，故不習，所以用之于彼，无不利，不妨以仕學爲政者，仕而優則學也，故不必學爲政，然後仕，不妨以嫁學爲婦者，

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故不必學爲婦，然後嫁，故不習无不利。愚案繫下曰：坤，天下之至順也。又曰：德行恆簡以知阻，六二得中，得正

應陽而動，有直方大之德，故順，順故簡，簡故不習，知阻，故无不利，所謂因其勢而利導之者也。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九家易曰：謂陽下動應之則。〔疏〕謂陽者，謂乾五陽

陽之直，故直而行，應五居中，以布陽氣于四方，故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千寶曰：女德光于夫，士德光于國也。〔疏〕女躬四教，故女德光于夫，士該九德，故士

德光于國也。愚案：坤秉乾直，以成坤方，故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地育萬物，生長收成，聽其自然，而无所造作，陽動至二，萬物化光，故曰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乾五坤二，得天地之中和，故乾九五曰：天德坤六二曰：地道。坤二之乾成，離離爲日，爲火，爲光，故曰地道光也。六三含章可貞。虞

曰貞正也。以陰包陽。故含章。
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也。

〔疏〕

貞正也。師彖傳文。坤本含乾。又三爲陽位。六爲陰爻。以六居三。故云以陰包陽。孔疏云。章。美也。美即陽也。以陰包陽。故曰含章。陰在三爲失位。象曰。以時發也。動陽得正。故曰可貞。愚案。考工記曰。赤與白

謂之章。注云。坤位西南。萬物成于致役之時。故赤與白曰章。章即坤也。繫上曰。夫坤其靜也翕。又兌口自坤三往也。故曰含章。

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虞翻曰。謂三已發成泰。乾爲王。坤爲事。震爲從。故或從王事。地道无成而有終。故无成有終。

千寶曰。陰氣在三七月之時。自否來也。陽降在四。三公位也。陰升在三。三公事也。上失其權。位在諸侯。坤體既具。陰黨成羣。君弱臣強。戒在二國。唯文德之臣。然後可以遭之運。而不失其柔順之正。坤爲文。坤象既成。故曰含章可貞。此蓋平襄之王垂拱以賴晉鄭之輔也。苟利社稷。事之則可。故曰或從王事。遷都誅親。疑于專命。故亦

〔疏〕

虞注。初二已動三發。則成泰。說卦曰。乾爲君。又曰。乾以君之。故乾爲王。坤或之。失後順之節。故曰无成。終于濟國安民。故曰有終。致役。故爲事。荀子曰。臣道知事。坤臣道故坤爲事。說卦曰。震爲羣足。釋獸。左

曰鼻。說文。羣馬後左足白也。虞注。說卦云。震爲左爲足。唐韻。左步爲彳。從从彳。故震爲從。泰內乾爲王。外坤爲事。互震爲從。三雖體乾。不敢當王。故別取震象。而曰從王事。乾九四。故或之。虞注云。非其位。故疑之。此亦非位。故曰或從王事也。文言曰。地道无成而代有終。故引以明

无成有終之義。

干注。

陰消至三爲七月否。故知坤三自否來也。陰當居二否。陰升三出于地上。陽當居五否。四爲陽。是陽降在四矣。乾

鑿度。三爲三公。三本陽位。陽降在四。本由于三。故以陽降在四爲三公位也。六三居三之位。是陰升在三而行三公之事也。陰升于三。象諸

侯入爲三公。否乾猶在上用事。故云上失其權位在諸侯也。陰升至三。坤體既具。是君弱臣強之勢。臣與君並。是謂二國。故戒在二國也。唯

有文德之臣。能遭其時。而不失柔順之正。坤爲文。說卦文。消至三。坤象成。故曰含章可貞云。此蓋平襄之王垂拱以賴晉鄭之輔也。者。隱六

年左傳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周語曰。襄王十三年。凡我周之東遷。晉鄭是依。晉語曰。鄭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

平王。杜預左傳注云。幽王爲大戎所殺。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左右王室。故曰晉鄭焉依。蓋平王東遷。傳及襄王。垂拱南面。皆賴二國之

輔。故引之以明柔順守正之意也。莊十九年公羊傳曰。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故云苟利社稷。

專之則可。晉三居彊位。能以柔順而事弱君。故曰或從王事也。昭三十六年左傳曰。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攝王奸命。諸

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郝邸。搆王注謂伯服，竹書紀年，伯服殺死，號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搆，是爲搆王。後爲晉文侯所殺，此遷國誅親，疑于專命之事也。故亦或之者，言六本柔順，能守臣節，而與乾四同辭者，乾四陽居陰，坤三陰居陽，皆不得正，故皆曰或，或之者疑之也。但後順之節不可失，故或以無成而濟國安民，貴能終，故勉以有終。愚案三與上應，上卦未成，故無成。三居下卦之終，故有終，且三變正爲謙，謙九三曰：勞謙君子有終吉，卽此義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則發非時則

含。〔疏〕京房云：靜爲悔，發爲貞，凡象辭言發者，皆謂發得正也。說卦曰：發揮于剛柔而生爻，虞訓發爲動。三爲陽位，六陰舍之，六稟陽命而動，則得其正。三動艮爲時，變動有時，故以時發，苟非其時，則舍而不發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

也。干寶曰：位彌高，德彌廣也。

〔疏〕三處下之上，上從王事，故云位彌高。發于事業，故光大。光大，故德彌廣也。又孔疏云：或從王事，知光大者，釋無成，有終也。既隨從王事，不敢主成物，始但奉終而行，是知慮光大，不自擅其美，唯奉于王義，亦通也。愚案三動五坎，

心爲知伏，離日爲光，坤富有之謂大業，爲大，故曰知光大也。孟子曰：惟知者能以小事大，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畏天者，保其國，卽從王事，知光大之義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虞翻曰：括，結也。謂泰反成否，坤爲囊，艮爲手，巽爲繩，故括囊在

外多咎也。得位承五，繫于包桑，故无咎。陰在二多譽，而遠在四，故无譽。干寶曰：陰氣在四，八月之時，自觀來也。天

〔疏〕

虞注：說文，繫地將閉，賢人必隱，懷智苟容，以觀時變。此蓋甯戚蘧瑗與時卷舒之爻也。不艱其身，則无咎，功業不建，故无譽也。

君子有繫矩之道也。鄭注：繫，猶結也。故括訓結也。乾息至三成泰，至四則泰反成否。文言曰：天地閉，賢人隱，故知泰成否也。坤爲囊，九家說卦文：坤中虛，故爲囊。艮爲手，巽爲繩，說卦文：否內坤爲囊，內五四爲艮手，外五四爲艮繩，故有括囊。坤在內而括在外，外四也。四近五多懼，故多咎。然四陰得位，上承五陽，否九五曰：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包桑，故无咎。繫下曰：二與四同功，二多譽者，二陰得中且應五也。四多懼者，四不得中且近五，故无譽。干注：陰消至四爲八月，觀故知坤四自觀來也。方其未消爲否，有天地閉，賢人隱之象，故惟有懷智苟容，以觀時變，如蘧斯括可矣。云此蓋甯戚蘧瑗與時卷舒之爻也者，淮南子：甯戚欲干齊桓公，困窮無以自達，于是爲商旅，將任車以商于齊，暮宿于郭門外，桓公迎郊客，夜開門，辟任車，燭火甚衆，戚飯牛車下，擊牛角而疾商歌，桓公聞之曰：異哉，非常人也。命後車載之，因授

以政。襄十四年左傳。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子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劓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大師辭。師曹請爲之。劓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竝帑于戚。而入見。籛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誰敢奸之。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闕出。又二十六年傳。初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故公使子鮮。子鮮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甯喜告籛伯玉。伯玉曰。緩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從近闕出。蓋時當否閉。二子委蛇隨俗。合括囊之義。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虞注。謙象傳云。故援以證之。不以身試艱難。故无咎。亦不能大建功業。故无譽。

虞氏曰。慎言。无咎也。

〔疏〕

虞注。謙象傳云。坤爲鬼害。是坤

有害義也。四變震善鳴爲言。又互艮以止之。艮陽小爲慎。繫上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故云慎言則无咎也。

六五。黃裳元吉。

干寶曰。陰氣在五。九月之時自剝來

也。剝者。反常道也。黃中之色。裳下之飾。元善之長也。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陰登于五。柔居尊位。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百官總已。專斷萬機。雖情體信順。而貌近僭疑。周公其猶病諸。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然後可以取信于神明。无尤于四海也。故曰黃裳元吉也。

〔疏〕

陰消至五爲九月剝。故知坤五自剝來也。以六陰居九五之位。故云剝者反常道也。黃中之色。裳下之飾。元善之長也。中美而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皆昭十二年左傳文。蓋南剝杖筮遇坤之比。子服惠伯釋其義如此也。文言曰。天玄而地黃。九家說卦曰。坤爲黃。

說文。坤从土从申。坤位未申之維。月令曰。季夏之月。中央土。郊特牲曰。黃者中也。故云黃中之色。九家說卦曰。坤爲裳。繫下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虞彼注云。乾在上爲衣。坤下爲裳。故云裳下之飾。象曰。至哉乾元。九家注云。坤者純陰。配乾生物。亦善之始。故云元善之長也。黃中通理。故云中美能黃。元首明哉。故云上美爲元。垂衣裳而天下治。故云下美則裳。六陰登五。是以柔居尊位也。云若成昭之主。周霍之臣也者。明堂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于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七年。致政于成王。漢書昭帝紀。年八歲。武帝崩。卽皇帝位。大將軍光秉政。上官桀詐使人爲燕王旦上書言光罪。時上年十四。覺其詐。後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國家忠臣。先帝所屬。敢有譖毀者。坐之光由是得盡忠。二公輔佐幼主。百官總已。以聽專斷萬機。中雖信順。而外貌略近僭疑。

以周公之聖猶有流言。况蜚光乎。言必忠信。行必篤敬。本論語文。惟忠信篤敬。然後幽可取信于神明。明可无尤于四海也。左傳曰。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節。今黃在中則中自忠。裳節下則下自共。所以事无不善而得其吉也。故曰黃裳元吉。

象曰黃

裳元吉。文在中也。

王肅曰。坤爲文五在中。故曰文在中也。干寶曰。當總己之任。處疑僭之閒。而能終元吉之福者。由文德在中也。

〔疏〕王注。坤爲文說卦文。楚語曰。地事文。章昭注云。地質柔順。故文五居上。中文言曰。美在其中。

故曰文在中也。干注。言周公霍光以臣攝君。跡疑于僭。而終能獲元吉之福者。由文德在中也。文德者柔順之德也。

上六。龍戰于野。

荀爽曰。消息之位。坤在于亥。下有伏乾。爲其嫌于陽。故稱龍也。〔疏〕陰之消陽。至上

坤。坤位在十月亥。亥居西北乾方也。乾鑿度曰。陽始于亥。又曰。乾制之于西北方位在十月是也。坤于消息在亥。乾于方位在亥。故云坤在子亥。下有伏乾。文言曰。爲其嫌于陽者。以坤兼乾也。震得乾之一陽爲龍。故稱龍焉。乾居西北廣莫之方。故稱野。說卦曰。戰乎乾。崔氏注。謂陰陽相薄是也。坤陰至上與乾陽戰于西北亥方。故曰龍戰于野。

其血玄黃。

九家易曰。實本坤體。未離其類。故稱血焉。血以喻陰也。玄黃天地之雜。言乾坤合居也。侯果曰。坤十月卦也。乾位西北。又當十月。陰窮于亥。窮陰薄陽。所以戰也。故說卦云。戰乎

乾是也。六稱龍者。陰盛似龍。故稱龍也。干寶曰。陰在上六十月之時也。爻終于酉而卦成于乾。乾體純剛。不堪陰盛。故曰龍戰。戌亥乾之都也。故稱龍焉。陰德過度以逼乾戰。郭外曰郊。郊外曰野。坤位未申之維。而氣溢酉戌之閒。故曰于野。未離陰類。故曰血。陰陽色雜。故曰玄黃。言陰陽離則異氣。合則同功。君臣夫妻。其義一也。故文王之忠于殷。抑參二之彊。以事獨夫之紂。蓋欲彌縫其闕。而匡救其惡。以祈殷命。以濟生民也。紂遂長惡不悛。天命殛之。是以至于武王。遂有牧野之事。是其義也。〔疏〕九家注。文言曰。猶坤也。故稱血焉者。坤陰類。血亦陰類。故血以喻陰也。坤亥臨于乾亥。天玄地黃。故云玄黃。天地之雜。乾鑿度曰。乾坤氣合。戌亥。故云乾坤合居也。愚案。上與三應。上爲陰位。三爲陽位。陰疑于陽。必戰。戰則變。三失位。變正。互坎爲血。卦互震爲玄黃。故曰其血玄黃。侯注。坤于消息十月亥卦也。乾居西北。又當十月亥方也。坤陰窮于亥位。乾陽即始于亥方。以窮陰薄乎陽方。陰陽相疑。故戰。說卦曰。戰乎乾是也。陰盛似龍者。陰有伏陽。故六亦稱龍也。干注。剝盡成坤。故上六爲十月之時。爻終于酉者。坤上六納癸酉也。而卦成于乾者。陰消乾至上。

始成坤也。乾本純剛之體，不堪陰盛來消。陰陽相薄，故曰龍戰。乾西北之卦，乾鑿度：乾位在十月而漸九月，居乎戌亥之間，故云戌亥乾之都也。廣韻：天子所居曰都。乾爲君，故所居稱都。上六在亥，爲乾之都，故稱龍焉。乾象既盈，坤道至盛，陽功既訖，當返入坤中，出震乾，乾坤德乃備。是陰德過度以逼乾而爲龍戰也。郭外曰：郊，本魯頌毛傳文，但郭稱邑耳。坤居西南，乾鑿度：坤位六月而漸七月，故位于未申之維，云溢于酉戌之間者，溢于酉戌則亥也。言酉戌者，爻終于酉以爲端也。自未申至酉戌遠，故曰野。龍雖屬乾，然上本坤卦，未離陰類，故曰其血戰者，陰陽疑也。疑故雜，玄黃者，天地之雜也。乾坤氣合戌亥，故曰玄黃。陰陽之氣，離則相異，合之則相濟而有功。如君臣夫婦與天地之義無殊。復引文王事紂武王伐殷之事，以明之者，文王抑三分有二之勢，以事獨夫，凡所以彌縫其闕，匡救其失者，靡所不至，使紂柔順得中，則以祈殷命，以濟生民，未必不有黃裳元吉之占矣。乃長惡不悛，陰窮于上，而疑陽必戰，卒致天命不佑，武遂興師，牧野一戰，血流漂杵，非即龍戰于野，其血玄黃之象乎？故云是其義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干寶

曰：天道窮，至于陰陽相薄也。君德窮，至于攻戰受誅也。柔順窮，至于用權變矣。

〔疏〕

天道窮，至于陰陽相薄者，戰乎乾是也。君德窮，至于攻戰受誅者，會于牧野是也。柔順窮，至于攻戰受誅也。柔順窮，至于用權變矣。于用權變者，揖讓變爲征誅是也。案後漢書朱穆奏記曰：易經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于

野，其道窮也。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蓋易窮則變，陰盡陽生，陰窮于上，故云負。陽復于下，故云勝。此終亥出子之義也。

用六，利永貞。

干寶曰：陰體其順，臣守其柔，所以秉義之和。履貞之幹，唯有推變，終歸于正。是周公始于貞，辰南面以光王道，卒于復子

明辟，以終臣節。故曰利永貞也。

〔疏〕

陰體其順者，六也。臣守其柔者，用六也。秉義之和者，利也。履貞之幹者，貞也。唯當作雖，推當作權，雖有權變，終歸于正者，變通盡利，則終歸于正，利永貞也。負辰南面，本明堂位文。復子明辟，本洛誥文。以陰升逼陽，象負辰權變，以陰

陽合則同功，象復子明辟，終歸于正。言公守柔順之道，始光王道，卒終臣節，始終不失其正，故曰利永貞也。案六十四卦皆出于乾坤，始于乾，成于坤，乾坤相須爲用者也。乾用九者，用其變陰以濟陽，坤用六者，用其變陽以濟陰，用九者，用其始于乾之元，然元自貞來，故用九之吉在元首，用六者，用其成于坤之貞，然貞下起元，故用六之利在永貞。餘詳乾卦用九。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侯果曰：用六，妻道也。臣道也。利在長正矣。不長正，則不能大終陽事也。

〔疏〕

用六妻道也。臣道也。者，用

其永久也。柔不能久。故利在長正。陽爲大。六變爲陽。是用陽之大以終陽之事。所謂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故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若不能用陽之剛。則不能長正。不能長正。則不能大終陽事矣。愚案乾元首者。循之不見其端。坤大終者。推之不見其委。循環迭運之道。于乾坤二用。文言曰。何妥曰。坤文言唯一章。陰以陽爲主。坤以一心奉順乎乾。故文言止一章也。愚謂乾坤易門。故特見之矣。者以一心奉順于主也。著文言以闡陰陽剛柔之大旨。乾居首。坤次之。故言乾從詳。言坤從略也。坤至柔。爽

曰。純陰至。雜卦曰。乾剛坤柔。虞彼注云。而動也剛。九家易曰。坤一變而成。說卦曰。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地之爲體柔而剛。蓋靜則生陰。陽故柔。動則生陽。其爲用也剛。蓋靜則生陰。陽故柔。動則生陽。震陰動生陽。故動也剛。其爲用也剛。蓋靜則生陰。陽故柔。動則生陽。

陽故剛。如初動則成震。二動則成坎。三動則成艮。至靜而德方。荀爽曰。坤性至靜。得陽而動。布于四方也。繫上曰。夫坤其靜也翕。故性至靜。感陽氣。並動則成乾。初三五動則成既濟。故曰動也剛。而動則發生布于四方。繫又曰。其動也闢。而動則發生布于四方。繫又曰。其動也闢。

虞注。六二直方大。云方謂。後得主而有常。虞翻曰。坤陰先迷。後順得。常陽出初震爲主爲常也。則爲後主。器爲主。世守爲常。故後得主而有常。含萬

物而化光。干寶曰。光大也。謂坤含藏萬物。順承天施。然後化光也。象傳曰。含宏光大。光大也者。言光可以該大。即言含可以該宏也。說卦曰。坤以藏之。故

也。繫上曰。坤化成物。故坤言化。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荀爽曰。承天之施。說卦曰。坤順也。逸雅曰。上順乾也。承天之施。因四時而行之也。者天施而地生也。因四時而行之也者。乾鑿

度曰。坤貞于六月未右行。陰時六。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虞翻曰。謂初乾爲積善。以坤牝陽滅出。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謂初者。謂初六也。乾文言

以奉順成其歲。故曰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復震爲餘慶。謂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也。曰元者善之長。故乾爲善。初動爲震體。復陽息于初。故善震爲專。專則積。故爲積善。坤雖滅陽。陽道不息。潛孕坤中。故云以坤牝陽。即滅坤出震是也。以納甲言之。乾陽減于二十九日。坤乙三日復出于震庚。是爲餘慶。則東北喪朋乃終有慶之義也。積不善之家。必有

餘殃。

虞翻曰：坤積不善，以臣弑君，以乾通坤，極姤生巽，爲餘殃也。案：聖人設教理，貴隨宜，故夫子先論人事，則不語怪力亂神，絕四毋必，今于易象闡揚天道，故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者，以明陽生陰殺，天道必然，理國脩身，積善爲本，故于坤爻初六陰始生時，著此微言，永爲深戒，欲使防萌杜漸，災害不生，開國承家，君臣同德者也。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是其義也。

〔疏〕

虞注：乾陽爲善，坤陰爲不善，坤初消，陽爲巽體，姤陰消于初，爲不善，巽爲高陽，愈消則陰愈高，故爲積

不善，以臣弑君者，以陰消陽也。以乾通坤，極姤生巽者，謂乾極于上爲夫，則坤通于下爲姤，姤下爲巽，是十六日生魄，以平旦沒于巽辛，陽極陰生，是爲餘殃。案：聖人不語神怪者，幽冥之事，隱于易，復言慶殃者，禍福之跡著也。聖人絕四毋必者，聖人無成心于易，決言必有者，善惡有定理也。陽生陰殺，必然之理，但坤初陰始，禍所由基，自非哲人，罕觀未形，故勸善之心既切，而防惡之意更深，蓋閑邪所以存誠，克己即可復禮，將欲勸之，必先懲之，賈生所謂絕惡于未萌，而起教于微渺，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即此意也。理國脩身者，誠知積善爲本，則防萌杜漸，災害不生，將開國承家，君臣同德，庶幾積善以成名，而不至積惡以滅身也。履霜堅冰之戒，安可一日而忽諸？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

虞翻曰：坤消至二，艮子弑父，至三成否，坤臣弑君，上下不交，天地無邦，故子弑父，臣弑君。

也。〔疏〕坤陰消陽，其幾已萌，不至上消不已，說卦曰：乾爲君爲父，下乾爲父，故消至二成遯，遯艮爲少子滅陽，故爲弑父，上乾爲君，故消

〔疏〕

至三成否，否坤臣道也，滅陽故爲弑君，上下不交，天下无邦，否彖傳文，虞彼注云：以臣弑其君，以子弑其父，故曰：匪人，其義互備

故交引以釋之。

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

虞翻曰：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坤爲暑，相推而成歲焉，故非一朝一夕所由來漸矣。

〔疏〕

繫上曰：剛柔者，晝夜之象，故剛爻爲朝，柔爻爲夕，乾爲寒，

說卦文，尋乾貞於十一月子，故爲寒，坤貞于六月未，故爲暑，一朝謂乾初息，三成泰，一夕謂坤初消，三成否，一陽始子，歷六陽時而成乾，一陰始未，歷六陰時而成坤，積朝夕而成寒暑，積寒暑而成歲，故曰：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漸矣。史記太史公自敘曰：春秋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以毫釐，繆以千里，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漸久矣，即此爻之遺文也。又否三之四爲漸，故坤消三成否，言漸也。

由辯之不早辯也。

孔穎達曰：臣子所以久包禍心，由君父不早辯明故。

也。此文誠君父防臣子之惡也。

〔疏〕正義作由君父欲辯明之不早分辯故也。文微不同。案繫下曰：復小而辯于物。虞彼注云：陽始見故小。乾陽物。坤陰物。以乾居坤。故稱別物。坤初動爲復。復初九曰：不遠復。是辯之早辯者也。易曰：履霜堅冰。

至。蓋言順也。

荀爽曰：霜者乾之命令。坤下有伏乾。履霜堅冰。蓋言順也。乾氣加之性而堅。象臣順君命而成之。

〔疏〕霜者乾之命令。釋已見前。坤成于亥而乾位居之。故云坤下有伏乾。由履霜至于堅冰。其勢甚順。故曰：蓋言順也。逸雅：順循也。

說文：循順也。是循與順同義。蓋言順者。釋循致其道也。孟子曰：今之君子。過則順之。言過不可順也。聖人懼人順陰之性。積惡以滅身。故結言順以示戒也。乾氣加之性而堅者。說卦曰：乾爲寒。寒氣加之而冰堅。言陰順陽之性而成堅冰也。臣順君命而成事。其象亦如之。但荀意以陰順陽。恐非經義爾。直其正也。方其義也。虞翻曰：謂二陽稱直。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故直其正。方謂闢。陰開爲方。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故方其義也。〔疏〕謂二者。謂六二也。陽息至二。稱直。以乾靜專而動直也。故直其正者。

賈誼新書道術篇：方直不曲。謂之正是也。說文：正。从止。一以止。注：守一以止也。即敬止之義也。乾爲敬。是正者。乾之德也。方。謂闢者。書舜典：關四門。孔傳：開闢四方之門是也。陰開爲方者。陰感陽而開爲方。以坤靜翕而動闢也。故方其義者。隱三年左傳：教之以義方是也。虞繫注云：坤爲義門。是義者坤之德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虞翻曰：陽息在二。故敬以直內。坤位在外。故義以方外。謂陽見兌丁。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故德不孤。孔子曰：必有鄰也。

〔疏〕陽息至二。乾惕爲敬。且動直二爲內。故曰：敬以直內。坤位在外。坤爲義。且爲方。五爲外。故曰：義以方外。陽息二成兌。兌見丁。故謂陽見兌丁也。兌西方。丁南方。故即西南得朋。乃與類行。以明德不孤也。論語曰：德不孤。必有鄰。復引孔子曰：必有鄰者。以申德不孤之意也。且敬立于二。義立于五。五動二應。陰陽合德。故曰：德不孤。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荀爽曰：直方大。乾之唱也。不習。无不利。坤之和也。陽唱陰和而无所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疏〕陽動爲直。感開爲方。陽德爲大。三者乾之唱也。坤則不待習乎直方大。而自无不利。是坤之和也。陽未唱而陰和之。則陰雖有美。含之。陽疑陰也。陽既唱而陰不和之。是陰疑陽也。唯陽唱陰和。无所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二動變坎爲疑。不變則不疑也。